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09號

原　　告　舜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珠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苡茹律師
被　　告　駿淀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庭葦
訴訟代理人　林恩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瑋妤律師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94號撤銷除權判決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93號撤銷除權判決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